

工商事務委員會

待議事項一覽表

(截至2004年4月8日的情況)

擬議的討論
時間*

1. 貿易發展局(下稱“貿發局”)舉辦貿易展覽會的政策及所擔當的角色

此項目曾於2003年12月8日的會議席上討論。

2004年4月
(特別會議)

建發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下稱“建發國際”)於2003年10月8日及11月20日致函事務委員會主席、並把信件抄送事務委員會其他委員後，再於2003年12月29日去信秘書處，表示希望就此事向事務委員會表達意見。事務委員會同意於2004年4月的特別會議席上討論此事。建發國際及先前曾向事務委員會提交意見書的其他團體將會獲邀出席特別會議及表達意見。秘書處已於互聯網的立法會網頁登載公告，邀請有興趣的人士提交意見書。政府當局及貿發局亦已獲邀出席事務委員會的特別會議。委員諒必記得，建發國際於2003年11月20日致事務委員會主席、並抄送事務委員會其他委員的信件，以及秘書處就此作出的回覆，已於2003年12月22日隨立法會CB(1)630/03-04號文件送交委員。

2. 實施以電子方式提交貨物艙單(即電子聯通貨物艙單系統)前的過渡期

此項目由《2001年進出口(電子交易)條例草案》委員會轉交事務委員會跟進。條例草案已於2002年7月獲立法會通過，旨在提供法律依據，藉以處理以電子方式提交的貨物艙單(即電子聯通貨物艙單系統)。

2004年4月
(特別會議)

在審議條例草案時，法案委員會認為政府當局應延長容許以紙張或電子方式提交貨物艙單的過渡期，確保業界有充分的時間適應新系統的使用。

* 討論有關項目的日期將於臨近會議時予以確定。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檢討電子聯通貨物艙單系統用家的使用率，並於稍後向事務委員會作出簡報，然後才決定過渡期的結束日期。

《2002年進出口(電子交易)條例》及電子聯通貨物艙單系統已於2003年4月11日開始實施。政府當局已檢討用家的使用率，並會向事務委員會作出簡報，然後才決定過渡期的結束日期，並會向立法會提交有關的附屬法例，以便藉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通過。

3. 設計智優計劃

2004年3月10日，財政司司長於財政預算案中公布政府擬推行一項2億5,000萬元的“設計智優計劃”(下稱“該計劃”)推廣創意及設計。政府當局正擬訂該計劃的細節及諮詢利益相關者。政府當局將於2004年5月向工商事務委員會匯報該計劃的詳情，然後才在本年度會期內把撥款建議提交財務委員會考慮及尋求批准。

2004年5月

4. 《版權(訂明版權註冊紀錄冊)規例》擬稿

此項目曾於2003年5月12日的會議席上討論。委員察悉，政府當局建議訂明美國、加拿大及印度的版權註冊紀錄冊，以簡化根據《版權條例》(第528章)第121(2)條在法律程序中證明擁有版權的過程。委員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在香港設立版權註冊紀錄冊。政府當局承諾考慮委員的意見，並會於稍後向事務委員會作出匯報。

有待確定

5. 實施《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下稱“《安排》”)

政府當局已於2003年6月30日及10月13日就《安排》向事務委員會作出匯報。政府當局會向事務委員會匯報實施《安排》的進一步進展。

2004年5/6月

* 討論有關項目的日期將於臨近會議時予以確定。

6. 因應《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下稱“《安排》”)的發展而檢討《商品說明條例》及有關的附屬法例

在2003年10月31日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同意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2003年商品說明(原產國家)(手錶)(修訂)令》(下稱“修訂令”)及《商品說明(製造地方)(織片成衣)公告》(下稱“公告”)。

有待確定

在審議修訂令時，委員質疑制定修訂令使目前的命令不適用於若干產品的現行做法，是否就有關產品的原產地訂立條文的最佳方法。雖然委員未有要求修正修訂令，但他們促請政府當局認真檢討《商品說明條例》的有關條文及相關的附屬法例，務求以更佳的方式處理實施《安排》原產地規則所需的法例修訂工作。政府當局察悉委員的關注，並承諾會研究此事。事務委員會將留意政府當局的檢討及作出適當的跟進。

7. 改善營商環境

有關改善營商環境的事項對上一次於2002年6月10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席上討論。

有待確定

同一課題最近於行政長官2004年施政報告第16至18段中提及，而梁劉柔芬議員亦於2004年1月14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予以提出。梁劉柔芬議員表達意見，包括政府應努力為工商業發展提供一個“有利環境”。

經濟及就業委員會於2004年1月成立後，為有關事項提供全面的討論場合。政府當局會在2004年4月13日向委員匯報有關工商及科技局和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的架構重組建議，該項重組建議旨在為經濟及就業委員會提供支援。

* 討論有關項目的日期將於臨近會議時予以確定。

8. 未經授權下在互聯網下載版權作品

此項目在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於2004年3月25日特別會議席上討論“促進電影業發展的措施”時提出。出席會議的團體指出，隨着科技的進步，在未經有關的版權擁有人授權下把電影產品上載互聯網供使用者接達及以不同傳送方式，尤其是以被稱為點對點傳送方式(點對點網絡)下載的活動日漸增加。他們認為該等透過點對點網絡取得侵犯版權複製品的行為應予以制裁，以免損害創意工業的利益。

有待確定

由於有關在未經授權下從互聯網下載電影及音樂產品的版權事項屬於工商事務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的委員同意應邀請工商事務委員會聯同政府當局及代表團體進一步探討此課題。

政府當局現正研究，根據現行法例，透過點對點網絡分享侵犯版權作品，可能涉及版權的刑事法律責任。政府當局稍後會向事務委員會匯報研究結果。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4年4月8日

* 討論有關項目的日期將於臨近會議時予以確定。